

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渝

原告：[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住[REDACTED]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被告：[REDACTED]，住所
地[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负责人：[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REDACTED]
[REDACTED]。

被告：[REDACTED]，女，1[REDACTED]出生，汉族，住[REDACTED]
[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持，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一般
授权。

重庆

被告：[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住[REDACTED]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5。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系一般
授权。

被告：[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住[REDACTED]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REDACTED]，系一般
授权。

原告[REDACTED]诉被告[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机动车交
通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REDACTED]立案受理后，被
告[REDACTED]申请追加[REDACTED]为本案的共同被告，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并进行了追加。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4年8月15日、
2024年12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REDACTED]及其委托
诉讼代理人[REDACTED]，被告[REDACTED]的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REDACTED]，被告[REDACTED]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持，被告[REDACTED]、[REDACTED]及
其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到庭参加了2024年[REDACTED]的诉
讼。原告[REDACTED]的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被告[REDACTED]的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被告[REDACTED]的共同委托诉讼代
理人[REDACTED]到庭参加了2024年[REDACTED]的诉讼，被告[REDACTED]经

本院传票传唤，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案依法缺席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REDACTED]申请对原告[REDACTED]的残疾辅助器具、住院合理期限进行司法鉴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REDACTED]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总计 698,860.94 元。其中，被告[REDACTED]在保险限额内承担理赔责任，不足部分由[REDACTED]承担；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将第 1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各项损失总计 722,083.94 元，其中，被告[REDACTED]在保险限额内承担理赔责任，不足部分由[REDACTED]按责任承担。事实及理由：2023 年 8 月 9 日 12 时 30 分许，被告[REDACTED]驾驶登记于被告[REDACTED]名下的渝[REDACTED]轻型自卸货车，当行驶至重庆市[REDACTED]时，车辆越过道路中心线与相对方向原告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导致车辆受损，原告受伤的交通事故。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被告[REDACTED]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随后原告被送入重庆市[REDACTED]进行住院治疗 101 天，被诊断为多处损失、左下肢毁损伤伴多发骨折、左侧额叶脑挫伤、失血性休克、左侧尺骨骨折、左侧髌骨骨折、左侧股骨远端及籽骨骨折、双侧眼眶骨折、左下肢皮肤撕脱伤等，实施了左小腿截肢术。原告出院后经司法鉴定，原告的伤残程度评定为七级，可配置小腿假肢等残疾辅助器具，

外伤后护理期为 210 日。原告曾多次与被告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原告已自行安装残疾辅助器具。综上，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本院。

被告 [REDACTED] 辩称，渝 [REDACTED] 在我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属实，保险期限都是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三者险保险金额是 1,000,000 元。[REDACTED] 公司对本次事故事实及责任划分无异议。事故发生之后 [REDACTED] 公司在交强险医疗费限额内已为原告垫付了 18,000 元，要求在本案中予以扣除。原告主张的损失费用中有部分费用不合理，被告 [REDACTED] 不予认可。

被告 [REDACTED] 未到庭应诉，但向本院提交了书面的答辩意见，其辩称，被告 [REDACTED] 于 2021 年 [REDACTED] 与被告 [REDACTED] 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并捺印。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 [REDACTED] 将涉案车辆转让给被告 [REDACTED]，作价 72,000 元。协议第五条明确约定本协议在 2021 年 [REDACTED] 前因该车引起的或者发生的债权债务、车祸事故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 [REDACTED] 完全承担，本协议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后因该车引起或者发生的债权债务、车祸事故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 [REDACTED] 承担。协议签订后，[REDACTED]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将车辆及各类证件交付给被告 [REDACTED]，但尚未办理机动车辆产权转移登记。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

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被告[REDACTED] [REDACTED]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REDACTED]辩称，对本次事故的事实和责任划分无异议，事故发生之后，被告[REDACTED]共计垫付了5629元，要求在本案中予以扣除。被告[REDACTED]当时因为各种原因，自己无法购买车辆，故借用[REDACTED]的名义购买的事故车辆，实际购买车辆的是被告[REDACTED]，车辆的转让款项也是[REDACTED]直接转给被告[REDACTED]的，之后事故车辆一直由被告[REDACTED]在使用、管理、购买保险等。

本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REDACTED]，[REDACTED]驾驶渝[REDACTED]轻型自卸货车行驶至[REDACTED]时，车辆越过道路中心线与相对方向[REDACTED]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REDACTED]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时，[REDACTED]持有C1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在有效期内。后该事故经重庆市[REDACTED]巡逻警察大队认定，[REDACTED]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REDACTED]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原告[REDACTED]受伤后于当日在[REDACTED]抢救，花费门诊费用535元。后原告被送入重庆市[REDACTED]，花费门诊费用431.94元，并在该医院办理住院，[REDACTED]入院诊断为：多处损伤：1.左下肢远端毁损伤；2.失血性休克；3.脊髓损伤？4.颅底骨折？5.眼眶骨折；6.皮肤裂伤。原告实际住院101天后，于2023年[REDACTED]出院，出院诊断为：1.多处损伤：

左下肢毁损伤伴多发骨折；左侧额叶脑挫伤；颅底骨折；左侧尺骨骨折；左侧股骨远端及籽骨骨折；左侧髌骨骨折；双侧眼眶骨折；左下肢皮肤撕脱伤；2.失血性休克；3.凝血功能异常；4.血小板减少；5.低蛋白血症；6.低钙血症；7.营养风险。出院医嘱为：1.休息一月；2.继续换药至左下肢残端愈合；3.加强营养，进食高蛋白、高钙饮食促进骨折创伤愈合；4.院外自行定制左下肢义肢，并在康复医师指导下功能训练；5.每月来院复查，了解患肢功能回复情况；6.不适门诊随访。原告住院期间，原告之子[REDACTED]在[REDACTED]聘请护工[REDACTED]护理原告，护理费150元/天，该护工实际护理20天，原告花费护理费3000元。原告的医疗费用扣除救助基金垫付的费用外，共开支了22,084.56元，该费用由被告[REDACTED]在交强险范围内垫付了18,000元，由被告[REDACTED]垫付了4084.56元。

2024年3月22日，重庆市[REDACTED]鉴定中心作出[REDACTED]中[REDACTED]《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1.[REDACTED]本次交通事故外伤后的护理期评定为210日为宜（住院期间为完全护理，出院后为部分护理）；2.[REDACTED]左小腿自中段以远缺失的伤残程度评定为七级；3.[REDACTED]可视情况配置小腿假肢等残疾辅助器具。原告为此花费鉴定费1400元。

2024年3月18日，原告在[REDACTED]配置安装国产型普及型假肢，其中小腿假肢花费32,800元，硅胶套花费8000元，共计花费40,800元；假肢正常使用情况下每5

年更换一次，每年 5% 维修费，硅胶套每 2 年更换一次。

为重庆市民政局认定具备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2024 年 该公司出具《证明》一份，载明原告于 2 月 27 日到该公司安装小腿假肢，3 月 18 日安装训练结束出院，时间为 21 天。

庭审过程中，因被告 对原告的住院合理期限和后续诊疗项目提出鉴定申请，本院予以准许并进行了司法鉴定。2024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法医学会司法鉴定所出具渝法医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1. 后续诊疗项目为配置左小腿假肢等残疾辅助器具；2. 住院合理期限建议以实际住院 101 天认定为宜。同日，该司法鉴定所出具《情况说明》一份，载明 的后续诊疗项目为配置左小腿假肢等残疾辅助器具，参照重庆市收费标准并咨询相关专业专家，被鉴定人 需安装左小腿国产普及型假肢及硅胶套，相关费用为：左小腿国产普及型假肢（需终身佩戴）安装费约需 32,200 元/次，每 5 年更换一次，每年假肢维修费为安装费的 5%，硅胶套费用约需 8000 元/次，每 2 年更换一次，或以临床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准。原告为鉴定事宜花费住宿费 153 元，并花费会诊费 1000 元。庭审中，原、被告均认可该《情况说明》中载明的询价费用。

另查明，2021 年 10 月 14 日， 签订《车辆代持协议》，约定由 全额出资，以 的名义购买登记

在[]名下的车牌号为渝[]的车辆，该车辆的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均归[]所有。该车辆暂无法办理过户登记，待今后具备过户条件后，直接将车辆过户登记至[]名下，并约定了其他的权利义务。

2021年10月15日，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车辆转让协议书》，载明[]将车牌号为渝[]的车辆出售给[]，[]保证出售的车辆没有债权债务和侵权责任纠纷，车辆购置款72,000元整，于2021年10月15日一次性交清，[]于当日将该车辆的各种有效手续（行车证、道路运输证、保险单）移交给[]，该协议书签订之日前的债权债务、车祸事故的责任由[]承担，协议书签订之后的责任由[]承担。后被告[]于签订协议书当日向[]支付了购车款72,000元。

原告妻子[]生于1965年3月12日，患有腰椎间盘突出等病症，医院要求避免剧烈运动及负重。

2024年1月10日，原告之子[]在[]花费住宿费1380元。2023年8月20日至10月19日，[]租住案外人[]的房屋，花费租房费3400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持，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庭审陈述以及原告[]提交的身份证、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病

历资料、门诊票据、住宿费票据、门诊费用清单、租房协议、转账明细、转账电子凭证、陪护协议、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护工身份证、结婚证、户口页、[REDACTED]身份证、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费发票、假肢安装证明书、企业资格批复、营业执照、假肢安装发票、装配期证明、住宿费发票、会诊费收据、门诊电子病历、检查报告单，被告[REDACTED]提交的车辆转让协议书、银行流水，被告[REDACTED]提交的身份证、车辆代持协议、银行交易明细、收费票据，经被告[REDACTED]申请重庆市法医学会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原告[REDACTED]因交通事故受伤，其行为经认定不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其损失应当由责任方承担，

被告[REDACTED]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被告[REDACTED]驾驶的车辆在被告[REDACTED]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交通事故发生时在保险期限内，应当由被告[REDACTED]在保险责任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REDACTED]所持驾驶证照与其驾驶车辆相符，本案中也无任何证据证明被告[REDACTED]对于事故存在过错，原告主张要求被告[REDACTED]承担事故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REDACTED]在本案中的损失问题，本院结合双方的庭审陈述和举证、质证意见，认定如下：一、救护车费 535 元，该费用有发票在案佐证，且被告[REDACTED]、[REDACTED]也无异议，认为应当纳入医疗费用计算，对该费用本院予以支持。二、门诊医疗费 431.94 元，该费用有发票在案佐证，被告[REDACTED]、[REDACTED]予以认可，本院予以支持。三、住院伙食补助费 6060 元（60 元/天×101 天），该费用的计算符合法律规定，被告[REDACTED]、[REDACTED]予以认可，本院予以支持。四、护理费 19,260 元，其中包括护工护理的费用 3000 元、住院期间护理费 120 元/天×81 天，院外护理费用 60/天×109 天（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确定），被告[REDACTED]、[REDACTED]对护工护理费用部分不予认可，本院认为，原告住院后，聘请了专业的护理人员进行护理，确实花费了护理费 3000 元，该费用标准也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地的实际情况，原告主张的住院期间护理费和院外护理费用符合法律规定，故对原告主张的护理费 19,260 元，本院予以支持。五、营养费 2000 元，

被告[]、[]仅认可 1000 元，本院认为，原告的出院医嘱上有加强营养的字样，考虑到原告小腿截肢，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营养费符合其伤情，本院予以支持。六、交通费 1000 元，被告[]、[]要求由法院酌情认定，本院认为，原告因本次交通事故受伤，其在就医、鉴定的过程中必然会开支交通费用，结合原告的伤情，其在就医、复查、鉴定等过程中均需人陪同，其主张的交通费符合实际情况，本院予以支持。七、误工费 64,800 元（300 元/天×216 天），被告[]、[]仅认可按照 100 元/天计算，计算到定残的前一天，本院认为，原告已经年满六十四周岁，已经达到一般人的退休年龄，考虑到原告提交的银行流水能够证明原告一直有收入，故本院酌情支持原告主张误工费用。原告为了证明自己的误工情况，向本院提交了《证明》一份，但该证明无公司出具人员签名，且无相关的劳务合同、劳动合同等在案佐证，本院无法核实，且从该《证明》上可以看出，原告并非是长期在务工，也是按实际工作天数取得劳务工资，且原告提交的银行流水也能够证明原告的实际收入达不到其主张的按 300 元/天计算的标准，故本院结合原告提交的银行流水，认为原告的误工费应当按照 100 元/天计算。被告主张的计算到定残的前一日符合法律规定，原告主张的 216 天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故本院认为原告[]的误工费应当为 100 元/天×216 天=21,600 元。八、住院期间住宿费 4780 元，被告[]不予认可，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

该费用为原告的儿子在原告住院期间开支的住宿费，原告起诉的费用中已经主张了护理费，现主张该费用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九、残疾赔偿金 322,558 元（47,435 元/年×17 年×40%），被告 [REDACTED]、[REDACTED] 认为应当计算 16 年，同意计算方式和标准。本院认为，原告因本次交通事故构成七级残疾，其主张残疾赔偿金符合法律规定，但原告定残时已经年满六十四周岁，故该费用应当计算 16 年，故对原告的残疾赔偿金，本院认定为 303,584 元。十、精神抚慰金 16,000 元，被告 [REDACTED] 要求由法院确定，本院认为，原告因本次交通事故构成七级残疾，势必对其造成精神损害，但原告主张的精神抚慰金过高，结合原告的伤情，本院酌情认定为 10,000 元。十一、被扶养人生活费 84,082 元（31,531 元/年×20 年×40%/3），被告 [REDACTED] 不予认可。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为其妻子的费用，在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妻子丧失了劳动能力，且原告也已经年迈超过了退休年龄，目前扶养其妻子的主体应当为原告的子女而非原告，故对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十二、残疾器具费 198,980 元，被告 [REDACTED] 只同意按照鉴定机构询价进行计算，建议计算十年，后续待发生后另行计算。本院认为，原告的伤情经鉴定需配置假肢，原告与被告 [REDACTED] 均认可重庆市法医学会代为询价的标准，故本院认为相关费用应当按照该标准计算，但考虑到原告已经自行进行了第一次假肢的安装，且实际开支了费用，第一

次假肢的标准也符合法律规定的国产普及型假肢，故本院认定原告第一次安装假肢的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后续费用按照询价标准计算。考虑到原告的年纪、身体状况，结合被告[REDACTED]的辩称，本院酌情认定对该费用先行计算十年，十年后原告若确需再次产生假肢安装费的，可以另行主张。原告主张的装配训练期的伙食费、护理费等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故对原告的残疾器具费，本院认定为首次安装费 40,800 元+后续更换安装费用 32,200 元+维修费用 16,100 元+硅胶套更换费 32,000 元=121,100 元，对原告主张的其他费用，本院不予支持。十三、鉴定费 1400 元，该费用有发票在案佐证，本院予以支持。十四、重新鉴定产生的费用 1697 元，本院对重新鉴定产生的会诊费 1000 元予以支持，对住宿费 153 元予以支持，对其他的交通费用酌情认定为 500 元，即对该项费用，本院认定为 1653 元。综上，对于原告在本案中的损失，本院认定为 488,623.94 元。本案中被告[REDACTED]已在交强险范围内垫付了医疗费 18,000 元，被告[REDACTED]主张垫付了医疗费 4084.56 元，被告[REDACTED]主张的其他垫付费用仅有转账凭证，本院无法核实与本案的关联性，不予支持。被告[REDACTED]要求将垫付费用纳入本案一并调整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REDACTED]要求扣减非医保用药，被告[REDACTED]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被告[REDACTED]的该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的损失中的鉴定费是实际产生的，为原告确实发生的损失，应当由被告[REDACTED]负担。

综上所述，原告[REDACTED]因涉案交通事故受到人身损失，其损失应当由被告[REDACTED]负担，被告[REDACTED]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被告[REDACTED]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有过错，依法不应在本案中承担赔偿责任。被告[REDACTED]垫付的费用要求纳入本案一并调整，本院予以支持。被告[REDACTED]经本院传票传唤，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依法应当承担不到庭置辩及举证质证的法律后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REDACTED]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REDACTED]各项损失费用488,623.94元；

二、被告[REDACTED]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被告[REDACTED]垫付费用超过其应当承担费用2684.56元；

三、驳回原告[REDACTED]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010.42 元，减半收取计 2005.21 元，由被告 [REDACTED] 负担 1421.56 元，原告 [REDACTED] 负担 583.6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REDACTED]

院



二 〇 一 三 年 十 月 三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REDACTED]
书 记 员 [REDACTED]